



(于2015年12月11日撤回，由2015年12月发出的指引信  
GL83-15取代)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本所参考编号：MD20120510-015

致：主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授权代表)

敬启者：

发行人持续披露责任因应最近一些有关发行人处理其会计及企业管治事宜的市场评论以及负面报道的查询，本函特此重申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的披露责任。

《上市规则》要求发行人让投资者及公众全面知悉所有可影响其权益的因素。具体而言，发行人须及时披露任何让投资者及公众评估集团状况的必要资料，或可合理预期能对其证券的市场活动及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材料。发行人亦必须披露避免其证券出现虚假市场的必要资料。

当市场上流传关于发行人的传言或谣言时，其董事应即时审慎评估是否须要根据《上市规则》履行披露责任。尽管我们并不预期发行人回应所有市场评论，但倘有任何评论已经或很大可能会对发行人股价造成影响，以致可能造成虚假市场，发行人即应发出澄清公告，或要求停牌以待发出澄清公告，以处理潜在或实际的市场秩序混乱。

阁下亦请参阅本所2008年10月31日致发行人的函件：

《有关近期经济发展情况及上市发行人的披露责任》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letter/documents/20081031\\_s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letter/documents/20081031_sc.pdf))。该函已提供处理市场传言的一般指引：

.../2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 2 -

「聯交所通常不会要求发行人发出声明去否定一些毫无事实根据的谣传，但如发行人真的要加以否认，则应考虑发出正式的公告，而非单单在个别刊物或以新闻稿形式作出评论，这可确保市场整体公平获悉有关资讯，而非只是个别报章的读者或个别媒体的观众受惠。此外，发行人须紧记：这些否认声明有时亦可对其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如这个可能性很大，发行人便须发出正式公告。同样，如发行人忧虑市场对这些毫无事实根据的谣传反应过敏，以致市场将出现或正造成混乱，发行人亦应立即发出公告以作出更正。」

如媒体流传有关某发行人的传言，上市科亦可能会联络该发行人或其顾问。我们不一定要求发行人发出公告，但预期发行人就其建议行动提出全盘理据，并要确定发行人的确实现况，好让我们能恰当监察事态发展。在这情况下，发行人有责任按《主板上市规则》第13.10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11条）提供这些资料，因此发行人及其顾问不应试图误导我们。关于发行人对传言的回应，我们事后亦可能会作出调查，尤其是当我们怀疑过程中可能曾被误导时。」

为确保遵守持续上市责任，发行人设立程序积极监察其股价以及市场上任何有关公司的新闻、评论或报道十分重要。董事亦应确保其适切理解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前景，并确保发行人设有有效制度让董事持续监察各项发展，使董事能及时和准确地回应我们关于发行人事务的查询，并在有需要时刊发公告纠正或防止出现虚假市场。

此外，我们鼓励发行人定期刊发关于其业务营运及发展的公告（譬如最新营运资料）以提高透明度，这既可令市场获得最新资讯，也减少公司要在没计划的情况下刊发公告的机会。

如对《上市规则》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们的专责主任联络。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绅士 谨启

2012年5月10日  
抄送：市场从业员

注：

- 随着有关上市公司披露内幕消息的持续责任获赋予法定效力，《上市规则》于2013年1月1日已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前的第13.09(1)条已修改为13.09(1)及13.09(2)(a)条。修订后的第13.09(1)条订明，若发行人的证券出现虚假市场，发行人须公布避免其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所需的资料。修订后的第13.09(2)(a)条订明，若发行人须根据内幕消息条文披露内幕消息，其亦须同时公布有关资料。
- 于2008年10月31日刊发的《有关近期经济发展情况及上市发行人的披露责任》指引已被撤回。

(于2013年1月增补)